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规定与港、澳、台地区或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情形。